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保險簡字第230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被告 吳家銘(已歿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……

三、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「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」，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，「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」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規定甚明，是以當事人若於起訴前死亡，即因喪失權利能力，而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自不能再為訴訟之當事人，他造亦不能對於已死亡之人提起訴訟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日為民國113年11月7日，此有本院收文收狀章在卷可佐，經本院職權查詢被告之年籍資料後發現被告於111年12月12日死亡，此有被告戶役政連結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考。從而，本件被告於原告起訴前已死亡，亦無民事訴訟當事人能力，此項情形為無法補正之事項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之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如主文所示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
02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04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05 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07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09 書記官 黃敏翠